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82號

聲請人 新展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麗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之規定，須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¹⁰⁶條定有明文。又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⁵³年台抗字第²⁷⁹號判例意旨參照）。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即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故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強制執行法第¹³²條第³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¹⁰²年度第¹²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¹⁰⁷年度全字第²³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516,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¹⁰⁷年度存字第²³⁸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聲請人並定²⁰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等情，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本院¹⁰⁷年度訴字第¹³⁰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結果，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未據提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證明，而假扣押執行之部分標的雖經調卷執行完畢，惟聲請人假扣押之債權未獲全部受償，且聲請人並未撤銷假扣押裁定或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仍得聲請追加執行，依前開說明，尚難認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即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經本院¹⁰⁷年度訴字第¹³⁰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一部勝訴確定。是聲請人亦未提出本案訴訟獲全部勝訴確定，或就相對人因假扣押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之證明，不符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¹款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復未證明相對人已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依上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即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至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